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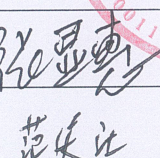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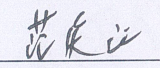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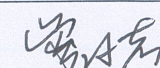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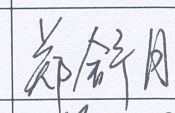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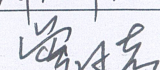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
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盖章):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11yfl		
建设项目名称	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HM3P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显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庆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庆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8QH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志	11355543511550154	BH0297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舒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9367	
曾凡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7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8QHX0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凡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5543511550154，信用编号 BH0297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舒月（信用编号 BH059367）、曾凡志（信用编号 BH0297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函**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单位审阅，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现予以确认。现将《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呈送贵局，确认报批。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无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文件公开信息情况

(重庆) 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范庆江 18680852223

5001141151816

[illegi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		
项目代码	2310-500110-04-01-194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	联系方式	186*****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地理坐标	(106 度 52 分 8.439 秒, 28 度 59 分 19.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10-500110-04-01-19419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等已建成，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万盛经开环罚告（2025）3 号”文，对企业的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具体详见附件 12。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年 11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用地布局： 平山组团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等。 四至范围： 规划范围西、南抵綦万高速，东至九龙村山体一带，北抵万盛经开区与綦江区行政边界，规划范围面积473hm ² 。 产业定位： 本规划区根据现有企业分布和上层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包括北部(平山)片区、中部(其林坝)片区、南部（石桥）片区。其中北部(平山)																						

片区主要布置汽车整车制造、汽摩零部件制造及摩托车整车组装、消防装备及器材、模具制造；中部（其林坝）片区主要布置3D打印机和手机等组装产业；南部（石桥）片区主要布置汽摩零部件制造。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园区边坡治理工程的配套临时项目，和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也不冲突。

1.1.2 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8.2.4章节提出该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表1.1-1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符合性分析

产业 定位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	禁止的工艺、装备、产品		
机械 装备制造	排放标准国三级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其它限制类；限制无切实可行的控制有机废气污染的装备制造	1、电镀工艺、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 2、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3、新改扩建废水含《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界定的“三致”（致突变、致畸和致癌）污染物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4、新建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5、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或更新）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7、《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园区边坡治理工程的配套临时项目。不涉及所述工艺，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第122号）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整车 制造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限制无切实可行的控制有机废气污染的整车项目	1、汽车制造行业（涂装）：新鲜用水量>0.1吨/平方米；单位产品COD排放量>8.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涂层>30克/平方米，3C3B涂层>40克/平方米，4C4B涂层>50克/平方米，5C5B涂层>60克/平方米。 3、电镀工艺、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 4、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符合

		（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5、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或更新）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7、《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的生产工艺		
其它	限制现有的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不得扩大其现有生产规模	/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业，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不冲突。

1.1.3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6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见下表。

表1.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规划相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产业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北部片区东侧居住用地 P12-02、P15-02 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规划区孝子河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护绿地，中部片区工业用地 N16-02、N17-02 与南桐镇之间设置不小于 50m 的绿化带；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不得超出园区场界。	本项目不在孝子河 3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园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引入清洁生产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	通过清洁生产、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或者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等措施，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	项目仅食堂油烟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	符合

		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严格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关于地表水污染防治	强化孝子河地表水环境的防护，完善园区管网建设，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企业，外排废水需经过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企业应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交由其它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新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强化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交由其它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治规划区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监测计划，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规划区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及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原料为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产品为碎石和机制砂等，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工节〔2009〕第67号）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产业〔2010〕第122号）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同时，本项目已于2025年2月7日取得了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500110-04-01-194197），同意项目备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2 与相关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表 1.2-1。 表1.2-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产业投资准入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不予准入类</td></tr> <tr> <td>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量；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根据表1.2-1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投资准入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有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内容。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内容。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表 1.2-2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要求相符。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留区内,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产性捕捞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且不属于左述行业类别。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2-3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相符。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4。

表 1.2-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涉及长江流	符合

	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表 1.2-4 的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水生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和《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料的使用，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末端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3〕9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	符合

			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排放扰民行为。	
	4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5	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定期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铅、镉、铬等 5 类重金属排放。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8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载、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行业，项目物料传输、储存均在密闭厂房内，内设喷雾降尘装置。	符合
	9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等 VOCs 含量高的物料使用。	符合

	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重庆市水生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0	严格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持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值类，不属于所列举需要整治、搬迁或关闭的行业。	符合
《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1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 1 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绿色化改造。各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区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以上四个文件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版）》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指出：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运输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破碎及加工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并在密闭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可以有效控制运营期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版）》相关要求。 1.2.3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			

239 号) 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6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			
1	发展绿色制造。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至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除尘灰和清扫灰经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符合
2	提升安全水平。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障生产安全。	符合
3	推进综合整治。 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要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加强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砂石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

1.2.4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分析

表 1.2-7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远离居民区；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项目原料、产品可实现就近利用。厂址外部交通便利。	符合
环境保护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	本项目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生产活动；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符合

	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2)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3)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设置集气罩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密闭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2) 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3) 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除尘灰作为石灰粉外售。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2) 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3) 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的有关规定； (4) 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 (5) 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1.2.5 与《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渝发改价调〔2021〕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渝发改价调〔2021〕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与《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总体发展趋势，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上下游衔接，积极宣贯和组织实施机制砂石产品应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	本项目采用破碎机、对辊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机制砂和碎石供应给有需求的建设项目。机制砂满足《建设用砂》(GB/T14	符合

		684-2022) 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2.6 与气、水、土、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2-9。 表 1.2-9 与气、水、土、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拟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一小”企业。专项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①专项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十一大”行业专项治理方案。②取缔“十一小”企业。深入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16 年年底前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一小”企业及专项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所在场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冶炼、焦化行业	符合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拟建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相关要求。 1.2.7 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10 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产业大气污染管控。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监管，严格管控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落实如实申报依法公开污染信息。全面完成经开区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汽车维修、包装印刷污染治理成果。加强火电、水泥等工业企业粉尘监管，强化易扬尘物质露天堆场管控，完善吸尘、喷淋及遮盖等控尘设施配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末端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划定保护区、防控区以及治理区，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以工业园区关坝组团、煤矿采空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加油站等区域为重点，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逐步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预警系统，推进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完善必要的防渗处理。积极探索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预警、协同污染防治机理和防治路径，加快关闭煤矿涌水治理，保持全万盛经开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区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1〕30号）相关要求。 1.2.8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1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生产及成品堆存区均在密闭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相关要求。 1.2.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2-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将按相应要求采取措施保证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将按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执行，并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按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将按要求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	本项目产品满足相应的行业通行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

	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二、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1）一般规定			
8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在密闭的厂房中进行生产活动；在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设置集气罩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密闭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备。	符合
9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等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符合
10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符合
11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12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废油等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3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设置一间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 GB18597 等要求设置“六防”措施。	符合
三、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2）清洗技术要求			
1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在振动筛中进行水洗	符合
三、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3）破碎技术要求			
15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采用冲击式破碎、颚式破碎、辊式破碎。	符合
16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原料只有石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	符合
17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18	固体废物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先卸至料仓，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以及防止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符合

19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不涉及粉磨。	符合
四、监测			
2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	本项目原料只有石料，不具有易燃、反应、爆炸性、与水反应、有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营运期按相应标准规定进行原料的监测。	符合
2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按相应标准规定，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等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

1.2.10 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分析

本项目控尘措施参照《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的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执行。

表 1.2-13 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在封闭厂房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	符合
（二）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	本项目成品堆存区位于封闭厂房内。产尘点设置集气罩以及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三) 骨料输送带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本项目输送均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	符合
	(四) 骨料堆放场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	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本项目卸料口以及成品堆存区均设置喷淋设施降尘，本项目原料的破碎和筛分均在封闭生产厂房内完成，并设置除尘设施。	符合
	(六) 厂区环境控尘管理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本项目厂区地面作硬化处理，定期洒水，保持湿润，防止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符合
	(七) 生产废料控尘管理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本项目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固废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符合
	(八) 厂区出口控尘管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保持干净整洁。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区，厂区定期清扫。	符合
	(十) 原料运输车扬尘控制	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区，原料均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及时清理干净装卸料区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控尘措施能满足《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中的要求。

1.2.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为园区边坡治理工程的配套临时项目，预计运行3年。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

	区平山产业园区，租赁园区土地修建厂房建设“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园区配套临时项目，处理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的石料从而作为成渝中线高铁、新渝万高铁等项目的建设材料，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厂址外部交通便利，项目原料、产品可实现就近利用。待项目临时运营期满后，拆除临时占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临时建构物，进行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 本项目场地供水、供电及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证；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由于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作为临时项目建设，就近处置工业园区内多余土石方，减少土石方外运，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2.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编码：ZH50024130001（“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4）。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和《万盛经开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万盛经开发〔2024〕10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4。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2-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9220003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属于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万盛经开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经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 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灰作为石粉外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	不涉及	符合

			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万盛经开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采煤沉陷区内符合受损等级的房屋鼓励搬迁。根据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评估等级，合理采取主动避让、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性质和规模等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盘活禁止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鼓励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后用于健康养老、教育科研、公共服务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旅游集中区域合理扩容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雨污管网。对未安装隔油装置的农家乐逐步推进整改。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强化城市新开发区域和工业园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完成水泥企业深度治理、电厂超低排放，工业企业按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施水泥、重点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加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加强措施减缓交通拥堵，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符合
			第八条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	本项目不涉及镉等重金属	符合

			查整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九条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十八	符合
			条。	条至第二十二	
			第十条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大页岩气开发，有序推动“煤改电”“煤改气”。进一步控制化工、建材、玻璃制造等行业煤炭消费，有序推动煤电、化工、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对农业主产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水肥一体化改造、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推进矿井废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中心城区（第三期）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供水管网改造；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	企业采用多种节水措施并进行用水计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涂装等对大气污染较大的企业尽量布置在平山片区北部。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保障企业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水泥企业深度治理。2.加快推进关闭煤矿矿井废水治理。3.完善雨污管网建设。	不涉及水泥、煤矿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用地布局和规模。2.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风险监管。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的工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及万盛经开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平山片区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是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项目之一，总投资1亿元，主要包括北地块及周边规划市政道路的场平，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立项的批复（万盛发改行审〔2023〕29号）。根据《万盛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平场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场地位于万盛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拟场平范围大小约296421.26m²，以场地南侧规划道路标高为基准，以坡度1%向北侧进行场平开挖场平标高296.00m~302.00m。如采取以平山园区北侧环道中心点的海拔高度298.412米为基准点，按3‰坡比放坡，坡底标高297米，则测算出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平场项目开挖总方量约为348.96万立方米，产出石方约232.37万立方米（约464.74万吨），土方和泥夹石约116.59万立方米，富余464.74万吨石料需处理。 2023年3月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毛石）于重庆产权交易网进行招标采购（详见附件8），由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详见附件9）。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这批石料进行加工处理成砂石，以供应成渝中线高铁、新渝万高铁等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租赁园区土地修建厂房，建设“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以下简称“本项目”）。这批石料由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挖，石料运输由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输至厂内，项目原料位于万盛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于本项目西北侧约514m处（详见附件7）。成品砂石的运输由买家负责。本项目计划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年产200万吨砂石，其中机制砂（0-3mm）25万t、石粉（0-4mm）25万t、碎石（4-10mm）50万t、碎石（10-20mm）50万t、碎石（16.5-25mm）50万t。本项目已于2025年2月7日取得了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500110-04-01-194197），同意项目备案。 目前富余石料处理总量约464.74万吨，根据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计划在18个月内完成交付，若生产过程中石料供应量超出消耗量，为避免影响工程连续性，思创（重庆）再生
------	---

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就近场地作为土石方临时存储区并确保手续合法合规。因后续工程规划暂未明确，场外存储涉及的土地租赁、环保手续等相关内容未纳入本次环评中。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初开工建设，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动工建设，随后本项目停工，建设单位立即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善环评审批手续。2025年3月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送达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盛经开环罚告〔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原料为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产品为砂石，用于建筑、公路、桥梁等领域，经《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毛石）运输至厂区的过程和到厂后的加工生产。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3333.3m²；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P09-01/03 地块部分）空地修建生产厂房，对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进行加工生产，并购置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对辊机、圆筒筛、输送带等设施设备新建一条砂石生产线。计划年产能 200 万 t 砂石，其中机制砂（0-3mm）25 万 t、石粉（0-4mm）25 万 t、碎石（4-10mm）50 万 t、碎石（10-20mm）50 万 t、碎石（16.5-25mm）50 万 t。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设置食堂和宿舍。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建设工期：15 个月；

服务对象年限：仅利用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进行加工，根据招标公告（详见附件 8），富余石料总量约 464.74 万吨，本项目预计运行时间为 3 年。待项目临时运营期满后，拆除临时占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临时建构物，进行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年产能 200 万 t 砂石，其中机制砂（0-3mm）25 万 t、石粉（0-4mm）25 万 t、碎石（4-10mm）50 万 t、碎石（10-20mm）50 万 t、碎石（16.5-25mm）50 万 t。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产量 (万 t/a)	储存设施	储存量	储存周期	备注
				t	h	
机制砂	0~3mm	25	机制砂堆存区	2500	48	加湿搅拌
石粉	0~4mm	25	石粉堆存区	2500	48	加湿搅拌
碎石	4~10mm	50	4~10mm 碎石堆存区	2500	48	需水洗
碎石	10~20mm	50	10~20mm 碎石堆存区	2500	48	需水洗
碎石	16.5~25mm	50	16.5~25mm 碎石堆存区	2500	48	需水洗
合计		200	/	/	/	/

进厂控制要求：本项目原料仅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受污染的原料以及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均不接收。

项目产品机制砂、碎石质量标准分别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22）及《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标准要求。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空地修建生产厂房，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在项目区中部建设封闭彩钢棚生产厂房一座，1F，H=15m，建筑面积约 10200m ² ，内设一条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设置有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冲击式破碎机、对辊机、圆筒筛、制砂分离器等设备进行生产以及成品堆存区储存成品砂石。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建设 1 栋彩钢活动房作为办公室，1 层，建筑面积约 117m ² ，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新建
	宿舍区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建设两栋彩钢活动房作为宿舍，每栋宿舍 1 层、六间房、建筑面积约 117m ² ，建筑面积共 234m ² ，用于员工休息。	新建
	食堂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办公室北侧，建设 1 栋彩钢活动房作为食堂，1 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建
	洗车区	本项目区共有 2 个洗车池，一个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出入口处，一个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新建
	空压机	1 台，位于生产厂房外东侧，22KW。	新建
	厕所	位于宿舍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值班室	在项目区两个出入口各设置一个值班室，建筑面积约 6m ² 。	新建
	污泥晾干区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沉淀池清掏的污泥晾干水分。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水四处漫流。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存区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设置料仓，每日将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直接运输至本项目进行加工生产。成品堆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3480m ² ，用彩钢板与生产区隔开，仅有输送带通过。成品堆存区设置 5 个相同的成品堆存区，成品堆存区采用钢筋砼分隔墙间隔，分区堆放五种产品。	新建
	料仓	在生产厂房内部设置两个中转料仓。其中一个位于原料进料口，可暂存石料约 150t，用于颚破、反击破的大块石料暂存；一个位于 1#振动筛与对辊机间，可暂存石料约 400t，主要用于制砂能均匀进料。料仓进出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新建
	自用加油站	设置一个柴油储存罐和加油设施，位于项目区西北侧，柴油储罐容量为 30m ³ ，罐区防渗，四周设置围堰。	新建
	地磅区	设置地磅 2 座，其中一个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北侧出入口，另外一个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	新建
	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80m ² ，用于储存工具、聚丙烯酰胺等。	新建
	油料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12m ² ，用于储存工业黄油、齿轮油等。	新建

	公用工程	运输	产品对外运输依托厂外的市政道路，使用货车运输。厂内共设置 17 条运输带用于各工序之间的物料转运以及成品运输至成品堆存区。	新建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三级沉淀池，雨水排水沟设置切换阀）；洗车池冲洗废水、水洗筛分废水经新建的三级沉淀池（60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3m ³ /d）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2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①厂区初期雨水、洗车池冲洗废水、水洗筛分废水经新建的三级沉淀池（60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 ②在厕所西侧设置一个生化池，容积为 12m ³ ，食堂西侧设置一个隔油池，容积为 3m ³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	①卸料粉尘：卸料平台设置水帘喷雾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一级破碎粉尘、二级破碎粉尘、第一次筛分粉尘：经颚破、反击破和 1#振动筛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雾降尘等降尘措施。 ③制砂粉尘、圆筒筛筛分粉尘、分离器筛分粉尘、三级破碎粉尘、第二次筛分粉尘：经对辊机、圆筒筛、制砂分离器、冲击破和 2#振动筛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雾降尘等降尘措施。 ④成品堆存区装载粉尘：成品堆存区为封闭的厂房，在厂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处理粉尘。 ⑤运输粉尘：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	新建
		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4m ²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②设置一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油料暂存间与一般固废间之间，占地面积约为 9m ² ，采取“六防”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主要用于废油、废油桶等危废的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由密闭垃圾桶收集，每天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优选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均硬化并做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油料暂存间油品下方设置防溢托盘，配备消防物资和应急吸附堵漏物资，按规范贮存，并设立标识标牌。柴油储存罐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储罐的容积，储罐区四周及底部做防渗处理。	新建

		②自用加油站区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隔离警戒线、医用急救包等应急物资。	
		③污泥晾干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水四处漫流。	

2.1.5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产能 (t/h)
1	颚式破碎机（一破）	PEW1215	台	1	400t/h
2	反击式破碎机（二破）	PY1518	台	2	200t/h
3	冲击式破碎机	PL-1263	台	1	350t/h
4	双轴振动筛	3DYS-3080	台	3	450t/h
5	对辊机	YYDG-1308	台	1	100t/h
6	圆筒筛	GTS3080	台	1	100t/h
7	布袋除尘器	DMCA-520	台	1	/
8	布袋除尘器	DMCA-504 (配套储尘罐)	台	1	/
9	制砂分离器	BFSS-150	台	2	/
10	加湿搅拌机	SLB200	台	2	200t/h
11	输送带	600-1200	条	17	
12	空压机	22KW	台	1	/
13	地磅	/	个	2	/
14	喷淋装置	/	个	20	/

经查阅，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生产线的产能节点主要为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筛分、制砂环节。新建项目产能分析如下：

表 2.1-4 项目产能分析表及各个生产线产能

生产环节	关键工段及设备	单（套）台额定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台）	工作时间h/a	年设计最大生产/加工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能/加工能力
碎石加工环节	颚式破碎机	400t/h	1	5280	211.2 万t/a	200 万t/a
碎石加工环节	反击式破碎机	200t/h	2	5280	211.2 万t/a	200 万t/a
筛分环节	振动筛	450t/h	3（每次只经过一台设备）	5280	237.6 万t/a	200 万t/a
	圆筒筛	100t/h	1	5280	52.8 万t/a	20 万t/a
制砂环节	冲击式破碎	350t/h	1	5280	184.8 万t/a	155 万t/a

	机					
	对辊机	100t/h	1	5280	52.8 万t/a	20 万t/a
注：只有机制砂经过圆筒筛、对辊机；碎石经过冲击式破碎机。						

综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设置的生产设备能满足项目产能生产需求。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暂存位置	物料性状	备注
1	毛石	2008816.4	/	每日运输至生产线，不在厂区内储存	固体	规格<800mm
2	柴油	50	22.41	柴油储存罐	液体	设置 1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柴油密度约为 0.83t/m ³ ，最大填充系数为 0.9)
3	工业黄油	1.4	0.28	油料暂存间	半固体	外购，14kg/桶
4	齿轮油	1.7	0.17	油料暂存间	液体	外购，170kg/桶
5	聚丙烯酰胺	1	0.1	库房	袋装	25kg/袋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电	万 kW·h/a	375			
2	水	m ³ /a	103273.1			
3	天然气	万 m ³ /a	3			

（二）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6。

表 2.1-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柴油	柴油密度约为 0.83t/m ³ ，是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油质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它的主要成分是含 9 到 18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沸点在 170℃至 390℃间，热值为 3.3×10 ⁷ J/L，易燃易爆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2	工业黄油	工业黄油就是润滑脂，属于半固体润滑剂，主要是由稠化剂、基础油、添加剂三部分组成。稠化剂含量约为 10%-20%，基础油含量约为 75%-90%，添加剂及填料的含量在 5%以下。能覆盖于摩擦表面，可隔离水气、湿气和其它有害介质与金属的接触，从而减轻腐蚀磨损，防止生锈，保护金属表面。很多的滚动轴承就是用它来润滑的。润滑脂的工作原理是稠化剂将油保持在需要润滑的位置上，有负载时，稠化剂将油释放出来，从而起到润滑作用。
3	齿轮油	具有良好的抗磨、耐负荷性能和合适的粘度。此外，还应具有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抗泡性、水分离性能和防锈性能。齿轮油是性能优异的润滑油。
4	聚丙烯酰胺	本项目使用 PAM 用于生产废水的絮凝沉淀，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可溶于水，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密度 1.302g/cm ³ （23℃），无色或微黄色稠厚胶体，无臭，中性。

2.1.7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以及下图所示。

表 2.1-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产生量 (t/a)
1	毛石	2008816.4	1	0~3mm 机制砂	250000
			2	0~4mm 石粉	250000
			3	4~10mm 碎石	500000
			4	10~20mm 碎石	500000
			5	16.5~25mm 碎石	500000
			6	有组织粉尘	56.7
			7	无组织粉尘	25.17
			8	除尘灰 (作为石粉外售)	5613.3
			9	清扫灰 (作为石粉外售)	1454.23
			10	污泥 (石灰)	1667
合计		2008816.4	合计		2008816.4
2	清水	生产总用水量	循环量	新鲜用水量	年损耗量
		30.5 万 t	21 万 t	9.5 万 t	9.5 万 t

本项目生产线进料口。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按其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整体布置紧凑顺畅，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需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1.9 公用工程

（一）给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

（1）生活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设置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 4.5m³/d，年用水量为 1485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05m³/d（1336.5m³/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12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食堂用水

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确定用水定额，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 25L/人·餐，食堂提供 3 餐，就餐人数 30 人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25m³/d（742.5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03m³/d（669.9m³/a）。本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3m³/d）处理再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 12m³/d）处理，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雾抑尘用水以及水洗筛分用水。

①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共有 2 个洗车池，一个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出入口处，一个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年运输原料约 201 万，年运输成品约为 200 万 t，年运行 330d，运输车辆单次运输量约为 30t/车次，平均每天运输车次约为 406 次（约 133667 次/a），车辆冲洗用水按照 20L/车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8.12m³/d（约 2679.6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车辆冲洗废水产污量约为 7.31m³/d

(2412.3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

②喷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成品堆存区内和关键设备上方均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洒水按 0.001m³/m²·d，项目生产厂房面积约 10200m²，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0.2m³/d (3366m³/a)，均自然蒸发。

③水洗筛分用水

本项目在 3#振动筛采用带水作业，在进料口布置一根水管加水。约 150 万 t 碎石需要水洗筛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水洗工艺：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可计算出本项目水洗筛分废水产生量约为 21 万 m³/a。水洗筛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量按 30%计（包括蒸发损耗 10%、成品带走 15%和絮凝沉淀泥沙带走 5%三部分），则补充水量为 9 万 m³/a（约 272.73m³/d），水洗筛分总用水量为 30 万 m³/a（约 909.09m³/d）。

④加湿搅拌机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只有机制砂和石粉经过加湿搅拌机，则加湿搅拌机用水量约为原料的 1%，约 5000t/a，均进入产品中。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用地地面大部分为硬化地面，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着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对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采用雨水沟进行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采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442 (1 + 0.750 \lg P)}{(t + 14.792)^{0.83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降雨量重现期。P 取 1~3 年，本设计取 1 年；

t——降雨历时，本次设计取 15min。

则可计算出设计暴雨强度为：q=204（L/s·hm²）。

②雨水排水量

$$Q=\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原则上控制在 0.6~0.85 内，本次设计取 $\Psi=0.6$ ；

f ——汇流面积（ hm^2 ）， 2.2hm^2 ；根据现场情况，仅收集除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集雨时间取 15 分钟，雨水设计流量 $Q=269.28\text{L/s}$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42.35\text{m}^3/\text{次}$ 。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三级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拟建项目初期雨水为不定期产生，故水平衡图上不计入。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2.1-8，水平衡图详见图 2.1-2。

表 2.1-8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员工生活用水	150L/人·d	30 人/d	4.5	1485	/	/	4.05	1336.5	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食堂用水	25L/人·餐	3 餐，30 人/d	2.25	742.5	/	/	2.03	669.9	经隔油池和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喷雾抑尘用水	0.001m³/m²·d	/	10.2	3366	/	/	/	/	蒸发
车辆冲洗用水	20L/车·次	406 次/d	8.12	2679.6	7.31	2412.3	/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水洗筛分补水	总用水量的 30%		272.73	90000	636.36	210000	/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加湿搅拌机用水	原料的 1%		15.15	5000	/	/	/	/	进入产品
合计			312.95	103273.1	643.67	212412.3	6.08	2006.4	/

注：1、年工作时间按照 330 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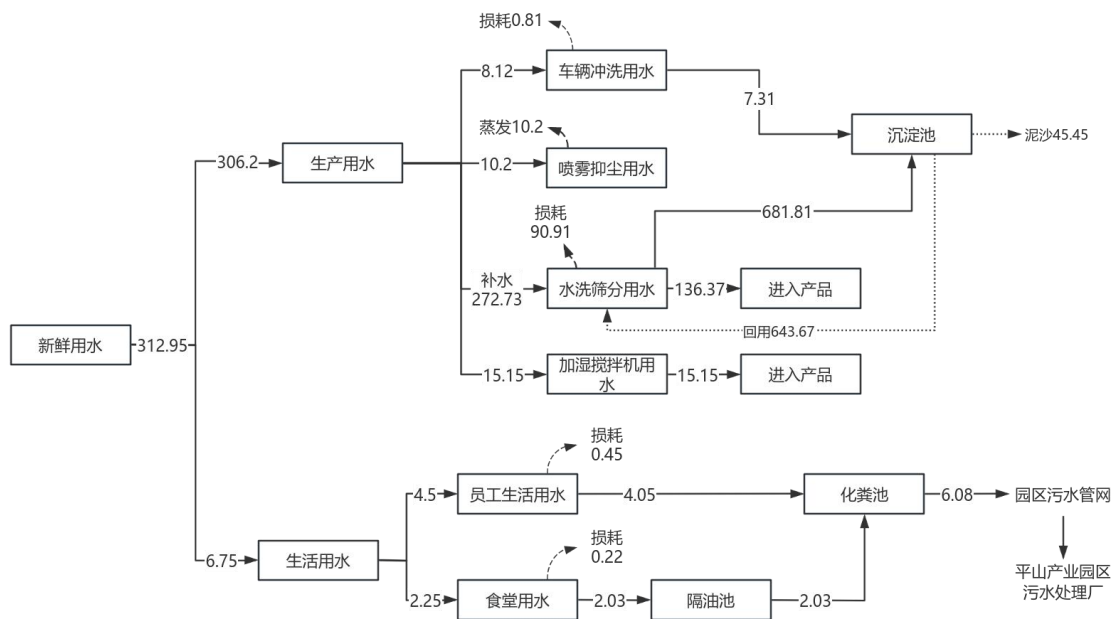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二)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三级沉淀池，雨水排水沟设置切换阀）。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洗车池的冲洗废水、水洗筛分废水通过新建三级沉淀池（ 600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均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排入生化池处理，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至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经麻坝河排入孝子河（蒲河）。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修建厂房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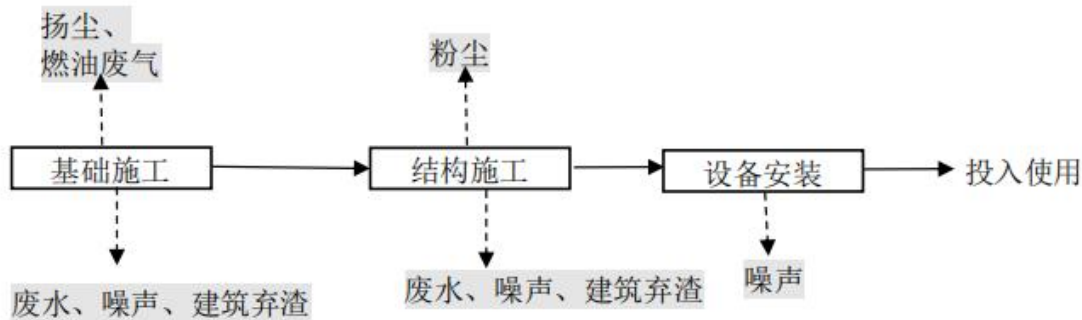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程建设、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粉尘和燃油废气等，施工持续时间短，产生量少，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施工区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不同施工阶段将采用不同的机械设备施工，如房屋主体建设时采用挖掘机、推土机等、物料运输的运输车辆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涂料和废油漆桶等固废。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砂石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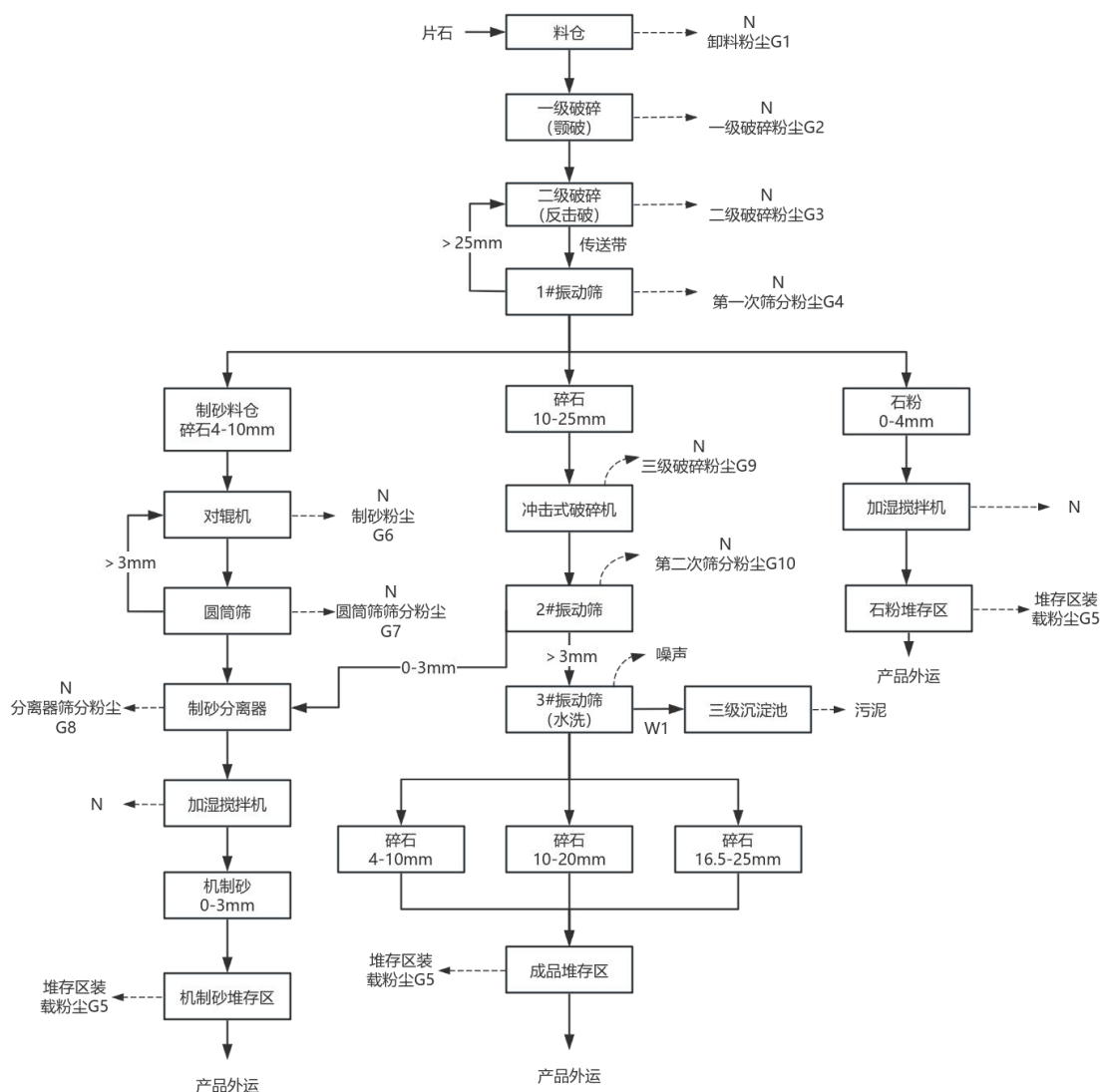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料仓：本项目对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进行加工生产，毛石（粒径 $<800\text{mm}$ ），每日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内，直接卸料至料仓暂存，再经输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项目不设原料堆场。此过程中将产生卸料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

一级破碎：毛石经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粒径约 $<100\text{mm}$ ，再经输送带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一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及一级破碎粉尘 G2。

二级破碎：毛石经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的粒径约 $<30\text{mm}$ 。此过程产生二级破碎粉尘 G3、破碎机设备噪声 N。

第一次振动筛分：二级破碎后的毛石由输送带输入 1#振动筛进行筛分作业，粒

径大于 25mm 返回二级破碎机重新破碎，粒径为 0~25mm 的毛石通过振动筛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分选成三种不同粒径的碎石，即石粉 0~4mm、碎石 4~10mm、碎石 10~25mm。石粉 0~4mm 输送至加湿搅拌机除尘后进入石粉堆存区内存储，碎石 4~10mm 进入对辊机进行制砂，碎石 10~25mm 进入冲击式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此过程产生第一次筛分粉尘 G4、堆存区装载粉尘 G5、设备噪声 N。

制砂：碎石 4~10mm 进入对辊机进行制砂，再进入圆筒筛进行筛分，大于 3mm 粒径的砂石返回对辊机再次进行制砂，0~3mm 的机制砂再依次进入制砂分离器和加湿搅拌机进行除尘，除尘后经运输带运至机制砂堆存区暂存。此过程产生制砂粉尘 G6、圆筒筛筛分粉尘 G7、分离器筛分粉尘 G8、堆存区装载粉尘 G5、设备噪声 N。

三级破碎：10~25mm 碎石进入冲击式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此过程产生三级破碎粉尘 G9 以及噪声 N。

第二次振动筛分：经过三级破碎后的碎石传输至 2#振动筛进行第二次筛分作业，粉碎物料中小于筛条尺寸（3mm）的粒级传送至制砂分离器和加湿搅拌机后进入机制砂堆存区暂存，大于筛条尺寸的粗粒级传送至 3#振动筛。此过程产生第二次筛分粉尘 G10 以及设备噪声 N。

第三次振动水洗筛分：粒径大于 3mm 的碎石通过振动筛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并进行水洗后分选成三种不同粒径的碎石（碎石 4~10mm、碎石 10~20mm、碎石 16.5~25mm）经输送带输送至相对应的堆存区储存。在 3#振动筛设置水管对碎石进行冲洗，水洗后碎石含水率约为 15%。此过程产生堆存区装载粉尘 G5、设备噪声 N 以及含泥废水 W1，水洗筛分的废水通过污水管流入三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

原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原料通过铲车运至场内，各种规格的砂石通过铲车装入外运车辆运出场外。此过程产生运输扬尘 G11、车辆噪声 N 和车辆冲洗废水 W2。

其他产污环节：

①设备及设备维护：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油 S1、废油桶 S2、含油废棉纱手套 S3、空压机含油废液 S4、输送带运输粉尘 G12；

②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 S5、清扫厂房及道路的清扫灰 S6、隔油池废油脂 S7、三级沉淀池污泥 S8、废布袋 S9；

③辅料包装：废水处理使用聚丙烯酰胺会产生废包装袋 S10；

④员工：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废水 W2、食堂油烟 G13、生活垃圾 S11 和餐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垃圾 S12。					
	2.2.2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卸料工序	卸料粉尘	颗粒物
			G2	破碎	一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G3	破碎	二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G4	筛分工序	第一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G5	堆料出料	堆存区装载粉尘	颗粒物
			G6	制砂工序	制砂粉尘	颗粒物
			G7	筛分工序	圆筒筛筛分粉尘	颗粒物
			G8	筛分工序	分离器筛分粉尘	颗粒物
			G9	破碎	三级破碎粉尘	颗粒物
			G10	筛分工序	第二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G11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G12	输送带	输送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水洗筛分工序	水洗筛分废水	含泥沙废水
			W2	车辆运输	车辆冲洗废水	含泥沙废水
		固体废物	S1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废矿物油
			S2		废油桶	废矿物油
			S3		含油废棉纱手套	含油废棉纱
			S4	空压机	含油废液	废矿物油
			S5	除尘器	除尘灰	石粉
			S6	清扫	清扫灰	石粉
S7			隔油池	废油脂	植物油	
S8			沉淀池	污泥	污泥	
S9			除尘器	废布袋	废布袋	
S10	聚丙烯酰胺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废塑料		
噪声	N	各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活	废气	G13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废塑料袋等	
		S12	员工生活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地块未进行工业开发，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初开工建设，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动工建设，随后本项目停工，建设单位立即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善环评审批手续。2025年2月万盛经济技术开						

	发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送达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盛经开环罚告〔2025〕3号）。本次评价现场调查期间，未查询到相关环保投诉，目前为设备安装阶段，未开始生产活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一）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盛经开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28	160	8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二）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 TSP。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重庆欧鸣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对项目区域 TSP 进行了现状监测。

①监测布点：G1，设置于项目区西南侧外 10m；

②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③监测频率：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连续监测 3 天，取日均值。

（2）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3) 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以上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的占标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值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300	185	61.7	0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69	56.3	0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99	66.3	0	达标

根据表 3.1-2 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以及《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盛区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表的通知》(万盛府发〔2010〕47 号)，本项目河段麻坝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高性能镁铝合金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对麻坝河两个断面进行的地表水监测。

监测因子：pH、水温、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LAS。

监测断面：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平山产业园区污水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次采样 1 次 评价方法：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一般因子：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特殊水质因子：pH 标准指数 $pH_j \leq 7.0 \quad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 7.0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S_{pH,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指标	pH	COD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LAS
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值	7.2-7.3	10-11	2.6-2.9	0.04-0.05	0.120-0.137	0.01L	0.20-0.23	0.05L
	标准值	6-9	20	4	0.2	1	0.05	1.0	0.2
	最大值标准指数	0.1	0.55	0.725	0.25	0.137	0.1	0.23	0.125
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	监测值	7.0-7.1	8-9	2.6-2.8	0.05-0.06	0.157-0.166	0.01L	0.17-0.20	0.05L
	标准值	6-9	20	4	0.2	1	0.05	1.0	0.2
	最大值标准指数	0.05	0.45	0.7	0.3	0.166	0.1	0.2	0.125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无超标现象，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结构简单，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植被为人工栽植的行道树等常见物种。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遗迹、珍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以及古树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重点防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同时设置围堰、托盘等，油料泄漏后进入可控制在围堰、托盘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关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备注
1	北威（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	8	北威科技厂房区
2	北威（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	20	北威科技办公区
3	重庆丽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E	9	工业企业
4	重庆全城油封有限公司	E	63	工业企业
5	奥镁（重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S	94	工业企业
6	重庆展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S	283	工业企业
7	重庆良友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SW	98	工业企业
8	重庆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SW	277	工业企业
9	平山大道	W	紧邻	城市道路

注：厂界以本项目用地红线划分。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原料位于万盛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通过项目西侧的市政道路运输至厂区内，运输沿线无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原料位于万盛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通过项目西侧的市政道路运输至厂区内，运输沿线无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23〕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详见附图6）。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西侧的平山大道两侧为4a类区，因此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与项目相关的具体标准值见表3.3-4。

表 3.3-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执行阶段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施工期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运营期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气、废水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气、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废水污染物	COD	0.702	0.120
	NH ₃ -N	0.070	0.016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5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修建厂房及办公生活辅助设施、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程建设、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等，施工持续时间短，产生量少，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施工废气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1.8m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
- ②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 ③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有车辆清洗设施，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 ④对场地清表、边坡开挖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 ⑤强化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 ⑥控制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尽量避免物料在有风气象条件下进行运输，以减轻运输作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⑦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 ⑧运渣车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对轮胎进行冲洗。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施工区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业场地的生活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载重汽车等，上述施工机械均产生较强的噪声。噪声强度在85~105分贝。施工期应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醒目处悬挂统一规格的施工告示牌，向公众告知施工起始日期等具体时间，同时在施工场地四周进行围栏。

②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要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 ③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装修阶段电锯、电刨等设置有作业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夜间禁止进行混凝土浇筑和使用振捣棒等高噪声设备工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22:00~6:00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同时在午休时间也不允许高噪声作业。 ⑤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的废机油等。固废污染防治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挖的大部分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后期绿化等，未能利用的送至相关弃土场处置。 ②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妥善的堆放，运往政府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废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材料清运至建筑渣场处理。 ③运渣车辆加盖处理，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周边村镇环境的不利影响。 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⑤施工期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涂料和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施工结束后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制砂粉尘、堆存区装载粉尘、运输扬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建设的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并设置喷雾装置降尘，主要产尘节点封闭并设集气罩。喷雾降尘装置全厂共设置 20 个，其中五个产品规格的堆存区各设 2 个，共在成品堆存区设置 10 个；料仓进口、颚破机、S4 与 S1 传送带连接处和反击破各设置 1 个，共 4 个；制砂中转料仓进口和出口个各设置 1 个；对辊机进口和出口个各设置 1 个；冲击破和 3#振动筛各设置 1 个。 4.2.1.1 废气污染物排污分析 1、生产厂房废气分析 (1) 卸料粉尘G1 本项目原料在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卡车）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02kg/t，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需要上料的原料总量约2007232.6t，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40.1t/a。厂房的进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一洒水控制效率74%。因此，粉尘经厂房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74%。则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10.4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清扫。 (2) 一级破碎粉尘G2、二级破碎粉尘G3、第一次筛分粉尘G4 本项目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破碎、筛分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89kg/t-产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共生产 200 万 t 砂石，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第一次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3780t。 本项目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主要产尘节点封闭并设集气罩，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第一次筛分粉尘产生总量为 3780t/a，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矿石加工生产所用布袋除尘器为高效除尘器，参照《排放源统
--------------	---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同时，本项目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并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99%。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未收集到的粉尘经厂房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在封闭的厂房内，处理效率取 99%。则本项目制砂、三级破碎、第二次筛分、圆筒筛、分离器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30.2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7.56t/a，加强车间清扫。

DA001风量核算：本项目生产厂房分别在每台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出料口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项目V_x取0.5m/s。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8m。

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出料口单个集气罩面积（F）（1.5m×2m）=3m²；则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4.7m³/s（16920m³/h）。本项目砂石加工生产线有一台颚式破碎机、两台反击式破碎机、1#振动筛共4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18.8m³/s（6768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DA001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为70000m³/h。

（3）制砂粉尘 G6、圆筒筛筛分粉尘 G7、分离器筛分粉尘 G8、三级破碎粉尘 G9、第二次筛分粉尘 G10

本项目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破碎、制砂、筛分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89kg/t-产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 25 万吨机制砂、150 万吨碎石，则制砂、圆筒筛筛分、分离器筛分、三级破碎、第二次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3307.5t。

本项目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主要产尘节点封闭并设集气罩，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制砂、三级破碎、第二次筛分、圆筒筛、分离器筛分粉尘产生总量为 3307.5t/a，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矿石加工生产所用布袋除尘器为高效除尘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同时，本项目生产厂房实施全封闭，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并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99%。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未收集到的粉尘经厂房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在封闭的厂房内，处理效率取 99%。则本项目制砂、三级破碎、第二次筛分、圆筒筛、分离器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6.4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6.62t/a，加强车间清扫。

DA002风量核算：本项目生产厂房在每台对辊机、冲击式破碎机进料口和2#振动筛、圆筒筛、制砂分离器出料口各设置1个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项目V_x取0.5m/s。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6m。

对辊机、冲击式破碎机进料口和2#振动筛、圆筒筛、制砂分离器出料口单个集气罩面积（F）（1.5m×1.8m）=2.7m²；则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3.15m³/s（11340m³/h）。本项目砂石加工生产线有一台对辊机、一台冲击式破碎机、2#振

动筛、一台圆筒筛和2台制砂分离器共6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18.9m³/s (68040m³/h), 考虑到风量损失, 本项目DA002排气筒风机风量设置为69000m³/h。

2、堆存区装载粉尘 G5

本项目堆场区实施全封闭, 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堆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装卸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取 0.01kg/t。石粉堆料装载过程总量为 250002.5t, 则装载粉尘产生量约为 2.5t/a; 机制砂堆料装载过程总量为 250002.5t, 则装载粉尘产生量约为 2.5t/a; 碎石堆料装载过程总量为 1500015t, 则装载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 项目装载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2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 99%。因此, 未收集到的粉尘经厂房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 在封闭的厂房内, 处理效率取 99%, 则堆存区装载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加强车间清扫。

3、其他废气分析

(1) 运输粉尘 G11

本项目毛石运输至生产厂房料仓和成品出厂时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参考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M}{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 kg/km·辆;

V ——车辆行驶速度, km/h, 本项目取 10km/h;

P ——路面灰尘覆盖率, 0.05~0.1kg/m², 本项目取 0.1kg/m²;

M ——车辆载重, t/辆, 本项目取 30t/辆;

Q_p' ——总扬尘量, kg/a;

L ——运距, km, 原料运输取 0.08km, 成品运输取 0.02km;

Q ——运输量, t/a。

经计算, 原料运输车辆扬尘量为 0.27kg/km·辆。本项目年运输毛石约 200 万 t, 单次运输量约为 30t/车次, 年运输约 66667 次, 则原料运输车辆扬尘量约为

	1.44t/a；本项目年运输成品约 200 万 t，单次运输量约为 30t/车次，年运输 66667 次，则成品运输车辆扬尘量约为 0.36t/a。因此，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1.8t/a。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除尘效率可达 80%，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3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输送带粉尘 G12 石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并控制各皮带走廊转载点间的高差和调整皮带使其运行平稳，减少粉尘逸散，生产厂房及输送带卸料点均设喷雾降尘装置，能有效避免粉尘输送过程中粉尘逸散，皮带输送阶段扬尘产生量很小，故不再定量核算输送带粉尘。 （3）食堂油烟 G13 本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约为30人，设置一个灶头，年工作330d，每天工作时间约6h，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设计排放风量=基准灶头数×基准风量（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2000m³/h计），则本项目总风量为2000m³/h。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按小型餐饮考虑，对其设置油烟净化效率90%，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65%的高效油烟净化器。 类比调查分析，油烟产生浓度约9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20mg/m³。拟建项目对灶头配备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65%的高效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0.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7mg/m³。 4.2.1.2 本项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核算情况见下表 4.2-1。
--	--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级破碎粉尘 G2、 二级破碎粉尘 G3、 第一次筛分粉尘 G4	有组织	颗粒物	8181.86	572.73	3024	厂房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厂房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风量为 70000m ³ /h	81.86	5.73	30.24	5280h
	无组织	颗粒物	/	/	756	厂房密闭，设喷雾装置，除尘效率 99%	/	/	7.56	
制砂粉尘 G6、圆筒筛筛分粉尘 G7、分离器筛分粉尘 G8、三级破碎粉尘 G9、第二次筛分粉尘 G10	有组织	颗粒物	7262.90	501.14	2646	厂房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厂房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风量为 69000m ³ /h	72.61	5.01	26.46	5280h
	无组织	颗粒物	/	/	661.50	厂房密闭，设喷雾装置，除尘效率 99%	/	/	6.62	
卸料粉尘 G1	无组织	颗粒物	/	7.59	40.10	设喷雾装置，除尘效率 74%	/	1.98	10.43	5280h
堆存区装载粉尘 G5	无组织	颗粒物	/	4.2	20	厂房密闭，设喷雾装置，除尘效率 99%	/	0.04	0.2	5280h
运输粉尘 G11	无组织	颗粒物	/	/	1.8	道路全部硬化处理，洒水降尘，除尘效率 80%	/	/	0.36	/
输送带粉尘 G12	无组织	颗粒物	/	/	少量	生产厂房及输送带卸料点均设喷雾降尘装置	/	/	少量	/
食堂油烟 G13	有组织	油烟	9	/	/	高效油烟净化器	0.9	/	/	1980h
		非甲烷总烃	20	/	/		7	/	/	

4.2.1.3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2、4.2-3。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 称	浓度限制 （mg/m³）	
1	厂房无 组织	破碎粉 尘、筛分 粉尘、制 砂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 闭，设喷 雾装置， 集气罩+ 布袋除 尘器处 理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 50/418-2 016）	1.0	14.18
		卸料	颗粒物	设喷雾 装置		1.0	10.43
		堆料装 载	颗粒物	厂房密 闭，设喷 雾装置		1.0	0.2
2	厂区无 组织	运输粉 尘	颗粒物	道路全 部硬化 处理，洒 水降尘		1.0	0.36
合计							25.17

表 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年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1.86	5.73	30.24
2	DA002	颗粒物	72.61	5.01	26.46
合计					56.7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06°52'9.924"	28°59'20.970"	70000	20	1.3	常温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06°52'5.647"	28°59'20.938"	69000	20	1.3	常温

4.2.1.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处理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分析主要针对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产生的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分析。

布袋除尘器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粉尘未经过相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而是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的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即污染物直接排放时的排放量，排放情况如表 4.2-5。

表 4.2-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次/a)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8181.86	572.73	1h	1	立即停工，及时检修，加强对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
DA002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7262.90	501.14	1h	1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不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出现。为杜绝非正常工况情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若出现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更换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4.2.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 G1、一级破碎粉尘 G2、二级破碎粉尘 G3、第一次筛分粉尘 G4、堆存区装载粉尘 G5、制砂粉尘 G6、圆筒筛筛分粉尘 G7、分离器筛分粉尘 G8、三级破碎粉尘 G9、第二次筛分粉尘 G10、运输粉尘 G11、输送带粉尘 G12、食堂油烟 G13，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针对厂房内破碎机和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粉尘，在各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各振动筛出料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外溢的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风量采用变频技术，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动调整除尘风量，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达 99%。本项目厂房设置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

本项目对卸料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喷雾装置进行降尘；针对厂房内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厂房密闭并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厂区内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本项目采用道路硬化处理，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等方式降低扬尘影响。

排气筒达标分析见下表 4.2-6。

表 4.2-6 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 治理 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 分析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 准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5.73	81.86	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5.9	12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5.01	72.6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厂房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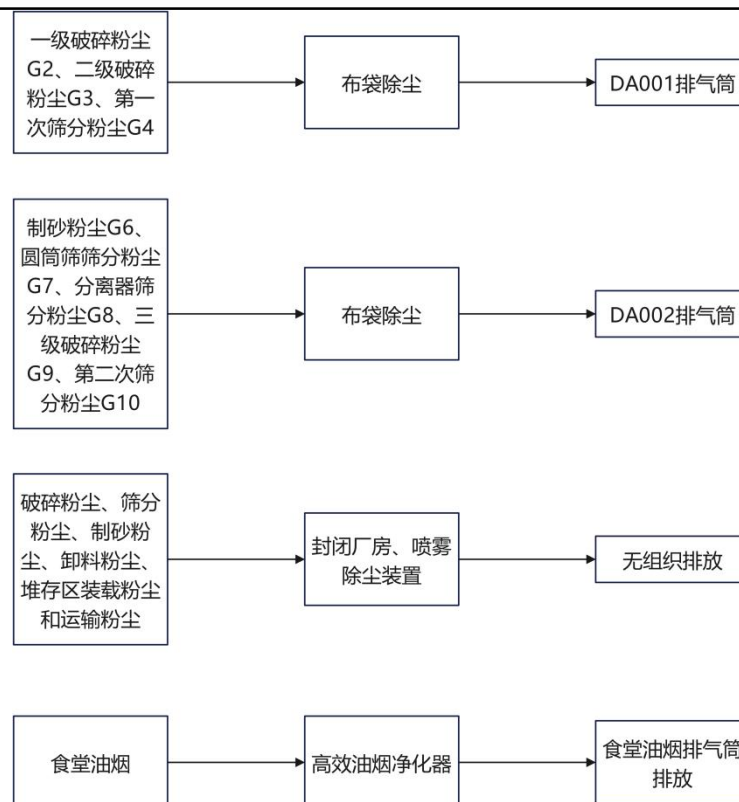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图示

4.2.1.6 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破碎、筛分和制砂会产生破碎、筛分和制砂粉尘，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校核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校核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砂石骨料	岩石、毛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制砂	所有规模	袋式除尘	99%	布袋除尘器	是

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滤布材料是布袋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已可达到 250~350℃。目前国内布袋除尘器在矿山、水泥、冶金钢铁、粮食、机械和制药

等行业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都取得了很好的除尘效果。另外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且性能稳定可靠，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所收的干尘便于处理和回收利用。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属于干燥的非纤维性粉尘，因此，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治理技术选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辅料制备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生产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2）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其他要求：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本项目生产厂房和料仓厂房均为封闭厂房，上料、堆料采取喷淋降尘；筛分、破碎、制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运输粉尘采取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清扫、洒水等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1.8 大气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生产厂房除尘器进口、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	生产厂房除尘器进口、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废 气排气 筒排口	油烟净化器进口、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859-2018)
厂界无 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 排放限值。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 生活废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设置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 4.5m³/d，年用水量为 1485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4.05m³/d（1336.5m³/a）。

②食堂用水

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确定用水定额，项目食堂用水定额取 25L/人·餐，食堂提供 3 餐，就餐人数 30 人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25m³/d（742.5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03m³/d（669.9m³/a）。本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3m³/d）处理再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 12m³/d）处理。

(2) 生产废水

根据 2.1.9 章节废水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综上，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9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三级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006.4	COD	450	0.903	12	隔油池 + 生化池	是	间接排放	350	0.702	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350	0.702					300	0.602	
		SS	300	0.602					200	0.401	
		NH ₃ -N	50	0.100					35	0.070	
		动植物油	40	0.080					20	0.040	

表 4.2-10 项目废水进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 一级 B 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006.4 m ³ /a	COD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50	0.702	60	0.120
		BOD ₅		300	0.602	20	0.040
		SS		200	0.401	20	0.040
		NH ₃ -N		35	0.070	8	0.016
		动植物油		20	0.040	3	0.006

4.2.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包含灰尘及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中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筛分，不外排；本项目水洗筛分废水经污水管流入三级沉淀池中，人工投加絮凝剂。沉淀池泥沙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水洗振动筛循环利用。进入沉淀池循环的车辆冲洗废水和水洗筛分废水量约 643.67m³/d，初期雨水量为 242.35m³/次，则沉淀池最大废水排放量约 886.02m³/d。本项目沉淀池的容积为 600m³，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d，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若出现非正常工况的情况下（损坏、废水管道破裂等情况），建设单位须立即停产，将水洗筛分废水导至沉淀池中暂存，待废水处理设施设备

维修完毕后，再行生产，确保生产期间废水不外排。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 1）”，砂石水洗的末端治理技术为“沉淀分离+循环利用、压滤（过滤）+循环利用”。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为“沉淀分离+循环利用”，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回用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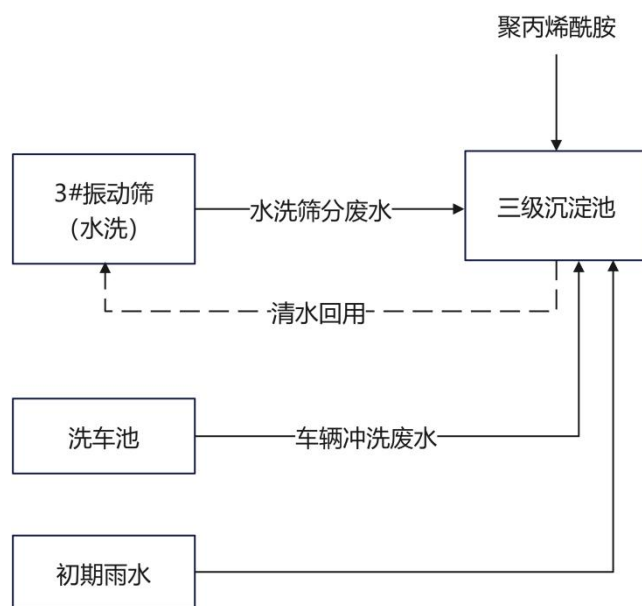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回用流程图

（2）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4.05\text{m}^3/\text{d}$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03\text{m}^3/\text{d}$ ，本项目设置处理能力 $12\text{m}^3/\text{d}$ 的生化池和 $3\text{m}^3/\text{d}$ 的隔油池，能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430m、靠近养生河（孝子河支流）区域，该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5000\text{t}/\text{d}$ ，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500\text{t}/\text{d}$ （目前接纳污水约 $1500\text{t}/\text{d}$ ），服务范围为平山组团规划区的北部片区和中部片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养生河（孝子河支流）。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

本项目属于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通过上述工艺，能够将本项目废水中的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物质有效去除，做到达标排放，且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规模远大于本

项目的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式可行。

4.2.2.3 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1~表 4-15。

表 4.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植物油	厂区生化池	非连续，不稳定	001	隔油池+生化池	厌氧生物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521171	28.591946	2006.4	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动植物油	3

表 4.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表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DW001	COD	350	0.702	60	0.120
	BOD ₅	300	0.602	20	0.040

	SS	200	0.401	20	0.040
	NH ₃ -N	35	0.070	8	0.016
	动植物油	20	0.040	3	0.006
全厂排 放口合 计	COD	0.702		0.120	
	BOD ₅	0.602		0.040	
	SS	0.401		0.040	
	NH ₃ -N	0.070		0.016	
	动植物油	0.040		0.006	

表 4.2-15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生活污水 (2006.4m ³ /a)	COD	35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	达标
	BOD ₅	300	300		20	20		达标
	SS	200	400		20	20		达标
	NH ₃ -N	35	45		8	8		达标
	动植物油	20	100		3	3		达标

4.2.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源强声级在 70~95dB(A)，项目仅昼间生产。本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17~4.2-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空压机			/	38.3	0.7	1.5	80/1			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16h）			
	表 4.2-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及 隔声 房降 噪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房	颚式破 碎机	1	95/1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9.5	32.1	5.2	东	17.1	82.9	昼（16h）	15	61.90	1
					西					117.5	82.8	61.80			1	
					南					72.6	82.8	61.80			1	
					北					10.0	83.2	62.20			1	
	2		反击式 破碎机 1	1	95/1		19.3	-27.7	6	东	17.3	82.9		15	61.90	1
					西					117.6	82.8	61.80			1	
					南					12.8	83.0	62.00			1	
					北					69.8	82.8	61.80			1	
	3		反击式 破碎机 2	1	95/1		18.5	-27.7	6	东	18.1	82.9		15	61.90	1
					西					116.8	82.8	61.80			1	
					南					12.8	83.0	62.00			1	
					北					69.8	82.8	61.80			1	
	4		冲击式 破碎机	1	95/1		-31.3	21.2	5.6	东	67.9	82.8		15	61.80	1
					西					66.7	82.8	61.80			1	
					南					61.9	82.8	61.80			1	
					北					20.7	82.9	61.90			1	
	5		1#双轴 振动筛	1	75/1		9.4	27.7	5.5	东	27.2	62.9		15	41.90	1
					西					107.4	62.8	41.80			1	

										南	68.2	62.8			41.80	1
										北	14.4	63.0			42.00	1
										东	117.6	62.8		15	41.80	1
										西南	17.0	63.0			42.00	1
										南	61.4	62.8			41.80	1
										北	21.1	62.9			41.90	1
										东	67.9	62.8		15	41.80	1
										西南	66.8	62.8			41.80	1
										南	55.7	62.8			41.80	1
										北	26.9	62.9			41.90	1
										东	75.8	82.8		15	61.80	1
										西南	58.8	82.8			61.80	1
										南	68.1	82.8			61.80	1
										北	14.5	83.0			62.00	1
										东	117.4	57.8		15	36.80	1
										西南	17.2	57.9			36.90	1
										南	68.2	57.8			36.80	1
										北	14.3	58.0			37.00	1
										东	125.1	72.8		15	51.80	1
										西	9.5	73.2			52.20	1
										南	65.7	72.8			51.80	1
										北	16.8	73.0			52.00	1
										东	31.6	72.9		15	51.90	1
										西南	103.1	72.8			51.80	1
										南	56.2	72.8			51.80	1
										北	26.4	72.9			51.90	1
										东	117.6	62.8		15	41.80	1
										西南	17.1	62.9			41.90	1
										南	57.5	62.8			41.80	1
										北	25.0	62.9			41.90	1
										东	116.5	62.8		15	41.80	1
										西	18.2	62.9			41.90	1

									南	57.5	62.8			41.80	1	
	14	加湿搅拌机 1	1	75/1		-80.8	12.3	7	北	25.0	62.9		15		41.90	1
									东	117.4	62.8			41.80	1	
									西	17.3	62.9			41.90	1	
									南	53.1	62.8			41.80	1	
									北	29.4	62.9			41.90	1	
	15	加湿搅拌机 2	1	75/1		-3.9	-11.1	2	东	40.5	62.9		15		41.90	1
									西	94.3	62.8			41.80	1	
									南	29.5	62.9			41.90	1	
									北	53.1	62.8			41.80	1	
	备注：1、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为 X 轴，南北走向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	--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e.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f.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9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达标情况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6.9	65	达标
南厂界	50.6	65	达标

西厂界	48.6	70	达标
北厂界	55.6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厂房内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后，生产厂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要求。

（3）敏感点噪声预测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内，项目厂界周边50m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敏感点噪声预测。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东、南、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西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④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S11: 运营期厂区职工 3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 年生产 330 天, 则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15kg/d (4.9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 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餐厨垃圾 S1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厂区设置食堂, 餐厨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2kg/d 计, 年工作 330d, 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98t/a。食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 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餐厨垃圾属于 SW61 厨余垃圾, 代码为 900-002-S61。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灰 S5

本项目运营期厂房设置有布袋除尘器以及除尘器配套的储存罐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合计约 5613.3t/a, 采用吨包袋盛装后作为石粉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除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为 900-099-S59。

②清扫灰 S6

根据表 4.2-1 废气产排污核算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卸料粉尘、堆存区装载粉尘、运输粉尘沉降在厂房和道路的粉尘量为 1454.23t/a。采用吨包袋盛装后作为石粉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清扫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油脂 S7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油脂。废油脂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其属于 SW61 厨余垃圾, 代码为 900-002-S61, 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污泥 S8

本项目沉淀池运行需定期清掏, 会产生污泥。根据物料平衡, 污泥产生量约 1667t。污泥由挖机清掏堆放至污泥晾干区自然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污泥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 ⑤废布袋 S9 除尘器布袋有漏、堵等情况，及时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⑥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 S10 本项目使用 1t/a 的聚丙烯酰胺，规格为 25kg/袋，单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500g，则会产生 40 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02t/a 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油 S1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将会产生废齿轮油、废黄油等废油，预计最大产生量约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S2 本项目营运期齿轮油使用量约 1.7t（约 10 桶）、工业黄油使用量约 1.4t（约 100 桶），用于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业黄油空桶重量约 5kg/个，齿轮油空桶重量约 20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S3 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废棉纱手套，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含油废棉纱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空压机含油废液 S4
--	--

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水混合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危险废物代码 900-007-09，根据业主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2t/a。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2-21~表 4.2-23。

表 4.2-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除尘灰	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5613.3	生产	固态	每天	/
清扫灰		SW59	900-099-S59	1454.23	投料、包装	固态	每天	/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1	食堂	液态	1 个月	/
污泥		SW07	900-099-S07	1667	废水处理	固态	1 个月	/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2	废水处理	固态	12 个月	/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3	废气处理	固态	12 个月	/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12 个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7	生产、维护保养	固态	12 个月	T, I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12 个月	T/In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	液态	12 个月	T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SW61	900-002-S61	1.98	食堂	固体	日产日清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95	职工生活	固态	日产日清	/

表 4.2-2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规模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生产厂房	24m ²	袋装	20t	每天
	清扫灰	SW59	900-099-S59			袋装		每天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桶装		1 个月
	污泥	SW07	900-099-S07			桶装		1 个月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		12 个月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袋装		12 个月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	HW08	900-214-08	生产厂房	9m ²	桶装	5t	12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2 个月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2 个月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2 个月

表 4.2-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量(t/a)	排放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除尘灰	工业固体废物	5613.3	委托处置	5613.3	0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清扫灰		1454.23		1454.23	0	
废油脂		1		1	0	
污泥		1667		1667	0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		0.02		0.02	0	
废布袋		0.3		0.3	0	
废油	危险废物	0.3	委托处置	0.3	0	生产厂房设 1 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9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
废油桶		0.7		0.7	0	
含油棉纱手套		0.5		0.5	0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0.2		0.2	0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1.98	委托处置	1.98	0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4.95		4.95	0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95t/a，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1.98t/a，由密闭垃圾桶收集，每天定期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在生产厂房设一间面积约 2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并设置标识标牌，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生产厂房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为 9m²，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

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相关规定，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1）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及回收利用价值，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危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本项目贮存设施采用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

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d、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贮存，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柴油储存罐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对地下

水的影响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自用加油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区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矿物油用密闭防渗漏桶收集,并在废油桶及防渗漏桶下方设置托盘。且本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项目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分析。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和沉淀池,除上述区域外的污泥晾干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2-24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自用加油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四周设围堰, 围堰不小于 $30m^3$ 。
一般防渗区	污泥晾干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本项目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并识别主要危险单元,分析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工业黄油等油类和废油等,属于油类物质。自用加油站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参数见表 4.2-25、4.2-26。

表 4.2-25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参数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1	柴油	柴油罐	罐区防渗, 四周设置围堰	22.41
2	齿轮油	油料暂存间	常温, 桶装存放	0.17
3	工业黄油	油料暂存间	常温, 桶装存放	0.28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常温	1.7

表 4.2-26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场所临界量 (t)	Q 值
1	柴油	22.41	2500	0.0090
2	齿轮油	0.17	2500	0.0001
3	工业黄油	0.28	2500	0.0001
4	危险废物	1.7	50	0.0340
合计				0.0431

注: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二)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①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的风险分析

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火灾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编制并落实好应急预案, 加强管理, 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敏感目标进行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场地均采取硬化措施, 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含油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水, 从而污染地下水可能性较低, 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② 泄漏事故对地表水的风险分析

黄油、齿轮油等油类物质泄漏主要原因是贮存桶损坏, 违章操作或错误操作等。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做好泄漏物料的收集处理, 使用吸油毡将泄漏的油料吸附, 吸附后的吸油毡收集至空桶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泄漏产生的环境损失后果小。若发生破损或泄漏, 能够及时发现, 车间地面已硬化, 每桶装量较小, 若及时处理, 不会进入外界, 对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储存罐的柴油泄漏可能引起水体、土壤污染。油罐设置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 采用混凝土对油罐密闭保护, 罐体破裂导致柴油大量泄漏的机率很小。油罐四周设置围堰, 少量跑冒漏滴均收集在围堰内, 可有效进行防止污染。

③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的风险分析

自用加油站的柴油罐为密闭设计，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时，油品燃烧时将产生烟尘、CO、NO_x等污染物，会影响大气环境，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区域局部范围CO浓度超标，但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火灾或者爆炸产生的烟尘、CO、NO_x等通过空气快速扩散至周边区域，不会造成人群窒息事件的发生，不会因CO中毒而产生环境风险事故，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均属于固体危险废物，主要在厂内运输时发生散落，造成泄漏；其中废油属于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主要为储存桶破裂、员工在厂内储存、运输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做好泄漏物料的收集处理，液态危废泄漏时，使用吸油毡将泄漏的废油吸附，吸附后的吸油毡收集至空桶内，再将地面进行清洗，收集后的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泄漏产生的环境损失后果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若泄漏的危废进入到环境，污染周围水体、空气及土壤等生态环境。对自然水体、土壤甚至空气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②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贮存点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废矿物油储存桶底部需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需设置围堰。

③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贮存点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贮存点的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2）工业黄油、齿轮油等液体物料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类贮存。油料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30℃。保证油料暂存间内容器密封。油料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

	料。 ②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③运输时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进行。 ④矿物油储存桶底部需增加托盘，油料暂存间需设置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 （3）自用加油站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储罐为卧式油罐且配套建设罩棚和围堰，防止泄漏的废液流出；并设置储油罐区的防雷防静电设施。根据调查分析，发生油品泄漏的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且即使发生泄漏，也仅是小规模泄漏事故。当油品泄漏后，油品会停留在围堰，能够避免泄漏的油品进入地表水体中。 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作业人员应随时对站内的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按操作规程处理，确保设备、管道在设计、安装、检修的每个环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留任何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使员工了解油品易燃、易爆、易挥发、易产生静电、有毒等基本特性，了解油品火灾的特点，员工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从而避免由于人为因素而引发的火灾。 （四）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结合企业环境风险，主要针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等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的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2-27 所示。
--	---

表 4.2-27 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指标：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救护，医疗救护、受影响交通的临时疏导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五）分析结论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风险影响小，按行业规范要求和环评要求进行风险防范和制定应急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4.2.7 项目交通运输影响

（1）对外交通运输

本项目位于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与龙泉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周围交通运输便利，便于原料和成品交通运输。项目原料位于万盛平山园区平山组团北端，通过项目西侧的市政道路运输至厂区内，沿线不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运输量较大，加强车辆的运输管理，应定期检查汽车消声器等设备，尽量减少夜间运输。

（2）场内交通

本次工程厂区内地势平坦，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且定期洒水；同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池，运输车辆驶出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本次工程原料和成品全部为汽车运输且转移量较大，会产生扬尘和交通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建议本次工程采取以下措施：①项目加强管理；②项目运输过程中用帆布遮盖；③出场车辆保持车体整洁，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池，运输车辆驶出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④厂区内道路应经常洒水；⑤加强车辆的运输管理，应定

期检查汽车消声器等设备；尽量减少夜间运输；⑥禁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鸣笛。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8 运营期满后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为临时项目，仅利用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进行加工，本项目预计运行时间为3年。项目临时运营期满后本项目将拆除临时占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物、路面混凝土，拆除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物品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拆除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拆除后的场地进行清理，清除不利于植被生长的碎石等，并对土地进行深翻耕，覆盖种植土，改善土壤结构和特性，使其满足植物生长的需求，选用当地适生树种或草籽等进行生态恢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一级破碎粉尘、二级破碎粉尘、第一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厂房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厂房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制砂粉尘、圆筒筛筛分粉尘、分离器筛分粉尘、三级破碎粉尘、第二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厂房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厂房内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无组织	卸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堆存区装载粉尘、输送带粉尘	封闭式厂房、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运输粉尘	道路全部硬化处理，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3m ³ ）处理再排入生化池（12m ³ ）处理，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筛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600m ³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4m ²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等环保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灰作为石粉外售；污泥、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9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			

	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并建设台账，主要用于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等危废的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存放容器底部加设托盘防渗漏。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和沉淀池，除上述区域外的污泥晾干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满后拆除占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路面混凝土，拆除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物品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拆除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拆除后的场地进行清理，清除不利于植被生长的碎石等，并对土地进行深翻耕，覆盖种植土，改善土壤结构和特性，使其满足植物生长的需求，选用当地适生树种或草籽等进行生态恢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自用加油站、沉淀池均硬化并做重点防渗。 ③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贮存点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废矿物油储存桶底部需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需设置围堰。自用加油站进行防渗，并在四周设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30m^3$。 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 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⑥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了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等。 ⑦自用加油站加强设备、管道定期检修维护、消除静电危害。采用全密封式卸油法和加油技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配置足量消防设施等。 ⑧污泥晾干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水四处漫流。
其它	/

六、结论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环保规划、环境准入及“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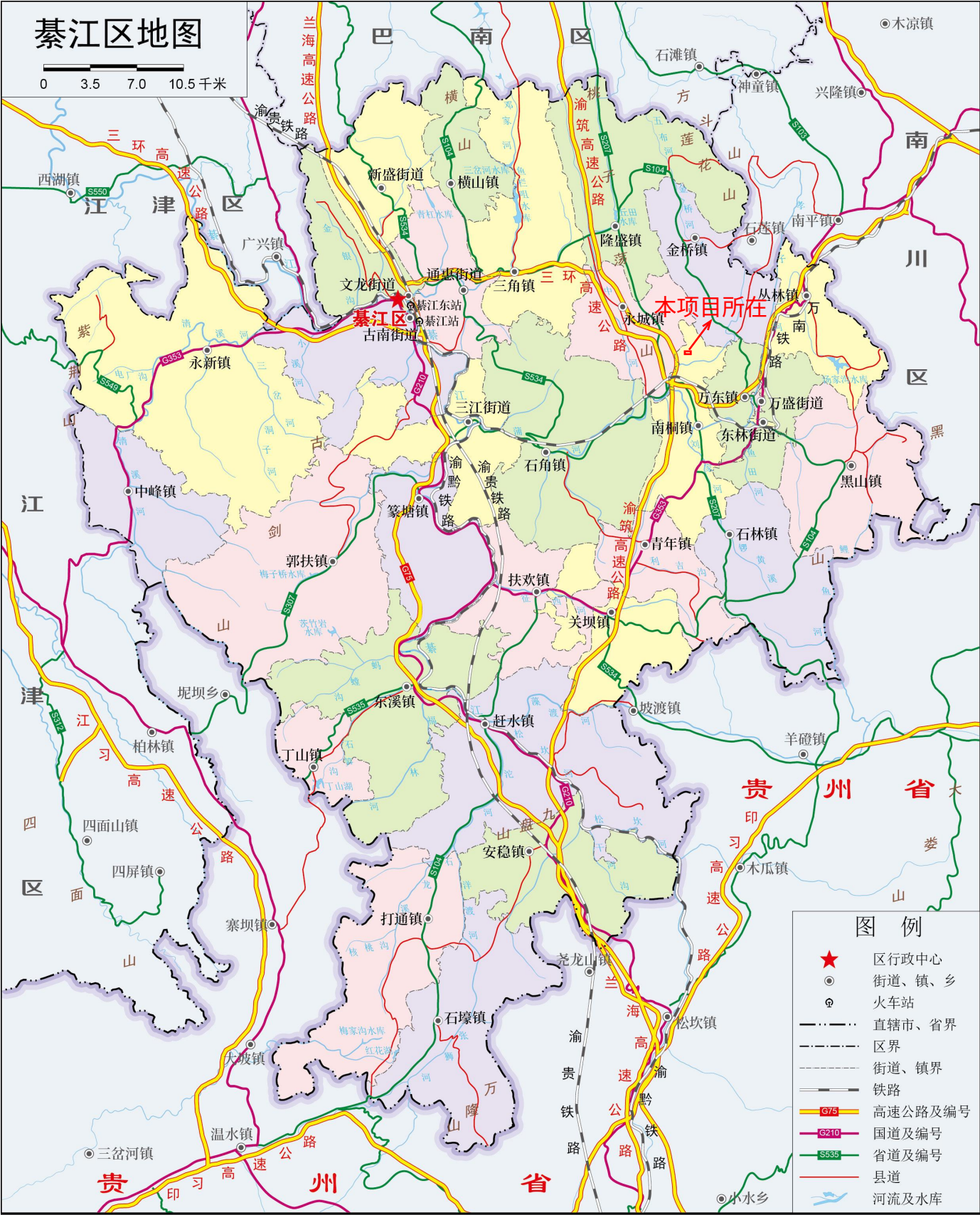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6.7	/	56.7	+56.7
废水	COD	/	/	/	0.702	/	0.702	+0.702
	BOD ₅	/	/	/	0.602	/	0.602	+0.602
	SS	/	/	/	0.401	/	0.401	+0.401
	NH ₃ -N	/	/	/	0.070	/	0.070	+0.070
	动植物油	/	/	/	0.040		0.040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5613.3	/	5613.3	+5613.3
	清扫灰	/	/	/	1454.23	/	1454.23	+1454.23
	废油脂	/	/	/	1	/	1	+1
	污泥	/	/	/	1667	/	1667	+1667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废包装袋	/	/	/	0.02	/	0.02	+0.02
	废布袋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0.7	/	0.7	+0.7

	含油棉纱手套	/	/	/	0.5	/	0.5	+0.5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液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	/	/	1.98	/	1.98	+1.98
	生活垃圾	/	/	/	4.95	/	4.95	+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